

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。因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非区政府预算单位,故无法直接拨付经费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账户,因此工作经费列入我局 2023 年度的财政预算中,具体实施主体为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。项目资金 869.71 万元,用途主要为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聘请 145 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,无跨年度项目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

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869.71 万元,实际到位 869.71 万元。资金来源于龙华区财政资金,资金到位率 100%。项目资金到位及时,不存在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本项目经费由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具体实施，目前已将经费拨付至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基本户中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本项目经费由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具体实施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由实施单位进行具体管理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

本项目经费由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具体实施，具体项目组织情况由实施单位负责。为了用好财政专项资金，更好的做好龙华区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体系工作，2023年度初始，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，确定我区全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，部署专项资金使用计划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

本项目经费由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具体实施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由实施单位进行具体管理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